

东莞(2026)014号

##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书

委托估价方：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 所：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东路 38 号

主要负责人：王红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900560829714E

受托估价方：东莞市正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 所 地：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元美东路东侧东莞市商业中心  
二期百安中心 B 幢 2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莫希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44485450J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估价目的：为委托方拟确定招标底价的物业租金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二、估价对象：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东路 38 号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内的 23.25 平方米南门商铺和  
460 平方米正门东侧停车场共两处物业的租金水平

三、估价时点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四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委估对象的产权证明、红线图、建筑资料等估  
价所需要的材料交给乙方，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2、若估价对象范围有变化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重新商定估价的时间和费用。

3、乙方需要到估价对象现场勘察，甲方应与乙方配合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。

4、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，对甲方指定的上述估价对象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估价，出  
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。并对估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仅在估价的过程中使用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



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

#### 六、估价工作时间安排：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乙方要求，做好房地产估价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乙方在此前提下正式进场估价，现场工作的时间预计为1天。乙方在委托方通知出报告后的6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房地产估价报告。

#### 七、估价收费：

1、经双方协商，按东莞市物价局对评估行业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收费，本次评估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(其中南门商铺承租方支付300元,正门东侧停车场承租方支付1700元)。

2、评估费用将在委评资产的招标成交后15个工作日支付，由承租方承担支付，乙方自行与承租方结算收取。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至如下账户。甲方不承担评估等费用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3、收款人名称：东莞市正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 
帐号：310010190010014579

#### 八、违约的责任：

本协议书签订后，双方应共同遵守，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负违约赔偿责任，赔偿额以本次估价费用的50%为限。

#### 九、估价报告的使用责任：

乙方向甲方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共一式三份，该报告及其附件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方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，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。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#### 十、协议书的有效期间：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#### 十一、约定事项的变更：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，甲、乙双方

可要求变更已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有关事项：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甲方：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

乙方：东莞市正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

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时间：2016年6月5日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